

印度民族志

朱昌利 宋天佑 王士录



一九八八年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



2 035 3920 6

印度民族志

朱昌利 宋天佑 王士录

云南社科院东南亚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



前 言

印度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多种多样的文化。它们是印度历史和文化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研究民族史就无法全面地了解印度的过去和现在。因此，开展这一方面的研究是很必要的。

我们早就计划撰写印度民族志。近几年来，我们收集了比较系统的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印度民族志书稿。通过这一阶段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撰写印度民族志是一项巨大的工程，涉及面广，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目前所作的工作仅仅是一个开端，今后尚需继续作下去。

由于我们知识、水平限制，加之资料缺乏，书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写和付印，有关部门和陈吕范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编写的同志是朱昌利（第一、二、四、五、六、七章和第三章的印度斯坦族、孟加拉族、阿萨姆族和比尔族）、宋天佑（第三章的奥里雅族和比哈尔族）和王士录（第三章的锡克族和克什米尔族）等。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民族成分和分布地区.....	1
2、人种.....	2
3、语言.....	4
4、宗教信仰.....	5
第二章 藏缅语族各族	7
1、加洛族.....	7
2、那加族.....	16
3、米佐族.....	27
4、梅泰族.....	33
5、米基尔族.....	39
第三章 印度语族各族	45
1、印度斯坦族.....	45
2、孟加拉族.....	57
3、阿萨姆族.....	62
4、奥里雅族.....	68

5、比哈尔族·····	77
6、锡克族·····	81
7、克什米尔族·····	91
8、马拉地族·····	101
9、比尔族·····	104

第四章 达罗毗荼语系各族····· 112

1、泰米尔族·····	112
2、泰卢固族·····	120
3、马拉雅拉姆族·····	124
4、贡德族·····	129
5、曾楚族·····	137
6、卡达尔族·····	143

第五章 蒙达语族各族····· 148

1、桑塔尔族·····	148
2、蒙达族·····	156
3、卡里亚族·····	160

第六章 孟高棉语族民族····· 165

卡西族·····	165
----------	-----

第七章 泰语族民族····· 175

坎姆提人·····	175
-----------	-----

主要参考书目····· 179

第一章 概述

1、民族成分和分布地区

印度是多民族国家，民族成分复杂。由于未进行民族识别工作，族属问题没有解决，至今无法较准确地统计印度民族数字。通常的说法是，印度现有13个大民族和数十个人数不等的少数民族。

印度斯坦族是印度人数最多的民族，集中地分布在北印度。其他大民族是：孟加拉族、比哈尔族、阿萨姆族、奥里雅族、旁遮普族、拉贾斯坦族、加拿达族、马拉地族、古吉拉特族、泰米尔族、泰卢国族和马拉雅拉姆族等。

印度少数民族共有5,163万人（1981年数），占该国总人口的7.76%。印度官方习惯上把少数民族称为部落民。这种称呼不能说明历史上形成的共同体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因此，不是科学的用语。这些共同体早已不是原始社会部落群了，他们已经或正在形成为民族。

印度少数民族分布不平衡。55%的少数民族集中在东部和中央地带（包括西孟加拉、比哈尔、中央邦、奥里萨和安德拉邦的一部分），约28%在西部地带（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和拉贾斯坦等邦），6%分布在南部（安德拉、卡纳卡塔、喀拉拉和泰米尔纳杜），约10%在东北地带（阿萨姆、那加兰德、梅加拉亚、特里普拉、曼尼普尔和米佐拉姆等邦）。

少数民族分布的区域占全国面积的20%，大都是偏僻的山区和边陲地区。物产丰富，全国矿产约70%、巨大的森林资源和水力资源储藏在这里。

少数民族间人口悬殊大，从几百人到数百万人不等。其中人数最多的有9个民族，共计2,000万人。他们是：比尔族（约520万），贡德族（约480万）、桑塔尔族（约360万）、奥伦族（约170万）、米纳族（约170万）、蒙达族（约170万）、孔德族（约90万）、霍族（约50万）和那加族（约50万）。

2、人种

印度人种成分之多也是世界上少见的。各个人种在历史上均出现在印度，而且留下了他们的后裔。由于各个人种长期杂居，形成了各种混血人种。造成这种状况，是印度次大陆居于欧亚交通枢纽，自古以来，民族迁徙频繁，对印度人种构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印度可以看到许多人种的特征。肤色有白色、黑色和棕色。眼睛有大有小。黑色直发、黑色卷发和黄色直发。有低鼻梁、高鼻梁。个子有大有小。总之，形形色色，各有特征。

印度人种一般可分为雅利安人、达罗毗荼人和蒙古人。此外，还有不少混血种族。

印度古籍《吠陀经》和史诗都提到过一种信奉火神的雅利安人。可是，长期以来，印度学者没有研究。直到18世纪，从事研究印度古代文化的欧洲学者，发现梵文跟西方语言非常相似。1786年，英人威廉·姜斯指出，古希腊语、拉丁语、哥特语和西尔特语跟梵语同出一源，从此就有印欧语系之说。到了19世纪中叶，德国浪漫派代表人麦克斯·穆勒提出了雅利安人的学说，

他们在古代遍布欧洲、西亚和印度。从此以后，人们就把那些语言属于梵语系统的印度人称为雅利安人，或者印度—雅利安人。他们属于欧罗巴人种，白色或淡褐色的皮肤，波状或直状的柔软头发，男子身上和面部多毛，颧骨不高突，颧骨较平，鼻狭而高，嘴唇较薄。过去，人种学家认为印欧人是三、四千年前，从俄罗斯大草原迁移到印度。现在，剑桥大学考古学教授提出新见解，认为印欧人是8500年前从今土耳其中部迁移来的。

雅利安人主要分布在德干高原以北，但也有少数人移居南印度。一般来说，雅利安人具有欧洲人特点。不过，由于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雅利安人体质上也出现了变化。比如，南印度的雅利安人要比北印度雅利安人黑，头是长的（北印度雅利安人头呈圆形）。有的学者认为，象克什米尔、旁遮普和拉贾斯坦邦的早期居民多半属于雅利安人，后来，属于蒙古人种的匈奴人的入侵，不同种族通婚，形成了混血种，有的人脸型象欧洲人，肤色比蒙古人还黑。因此，在印度找出完全象欧洲人一样的印度人是很难的。

应当指出，在印度属于欧罗巴人种的还有土耳其—伊朗人种。他们在中世纪从中亚侵入印度，建立了伊斯兰国家。体质特征是，皮肤呈白色、黑发黑眼、鼻梁长而直但不宽。这些人以性格刚强、强悍出名。近代锡克族、旁遮普族等来源于这一人种。他们传入了波斯文，对印度文化有着重要贡献。

达罗毗荼人种主要分布在南印度。有人说他们跟地中海或阿尔卑斯人相似。如果将现代的达罗毗荼人与地中海的居民相比，就大不相同了。有人认为，他们既具有欧罗巴人种南方支系的特征，又具有代表维达人类型的澳大利亚人种的特征，所

以称他们为南印度的人类学类型，他们兼有欧罗巴人脸型和黑色皮肤。达罗毗荼人和雅利安人一样，很大程度是从外面迁移来的，并认为他们早于雅利安人进入印度。在长时期迁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和其他种族通婚，导致血统混合。从北印度古代语言中，发现了雅利安语言有许多达罗毗荼词汇，学者们引伸达罗毗荼人曾经分布在北印度，以后逐渐南移。北印度一直有达罗毗荼人种后裔，似可证明。

蒙古人种，即黄色人种，主要分布在喜马拉雅山麓、印度东北地区、克什米尔。他们从很早时期起迁徙到当今印度地区。

雅利安—达罗毗荼人是印度两个主要人种的混血，分布在北方邦、比哈尔邦和拉贾斯坦邦。长头、皮肤棕色。

蒙古—达罗毗荼人是蒙古人种和达罗毗荼人种的混血，多在东北地区。

以上是印度主要人种。近代又出现了英印混血种，其中有的肤色极白，与欧洲人十分相似；有的肤色极黑，完全不象欧洲人。

3、语言

印度是多民族国家，同时又是多语言国家，包括了世界上一些主要语系。这里有十多种主要的语言，上百种小语言，方言多达八百多种。语言障碍成为印度突出的问题。

雅利安语是印度最主要的一种语言，属于印欧语系。

语言学家G. A. 格里森在他的印度语言调查一书中，曾把印度雅利安语分为“内部语群”和“外部语群”。这种划分虽然不大科学，但有助于了解该语族的总体结构。“内部语群”是

指构成雅利安语族的主要语言印地语，“外部语群”则指那些渊源于雅利安语的语言。前者包括印地语和它的若干种方言，如旁遮普语和古吉拉特语等。后者分为东部（如孟加拉语、阿萨姆语和奥里雅语等）、西南部（如马拉地语和贡卡里语等）和西部语支。

印地语是由波里方言（又称印度斯坦尼语）发展而来，使用天城体字体。除此而外，印地语又分西部和东部印地语方言班加鲁（或哈里阿尼）方言、勃拉吉巴沙方言、卡诺吉方言和德里方言等属于西部印地语方言，阿瓦语属于东部印地语方言。

北印度（北方邦、中央邦、比哈尔邦、拉贾斯坦邦、哈里亚纳邦和喜马偕尔邦等）是印地语主要使用地区，据1971年调查共有2.3亿人讲印地语。

达罗毗荼语是印度第二种主要语言，自成一个语系。南印度广泛使用这一语言。达罗毗荼语分为四个语族，属于南部语族的有泰米尔语、马拉雅拉姆语和坎纳达语等；属于东南语族的有泰卢固语；属于中部语族的有贡德语；属于北部语族的有马尔托语。

蒙达语是印度另一种重要语言，属南亚语系。居住在印度中部高山地带的民族操这种语言。该语族中人数最多的有桑塔尔人、蒙达人和霍人等。东北地区的卡西人也讲同类的语言。

藏缅语族，属汉藏语系。东北地区许多民族（那加、梅泰米佐和加洛族等都讲这种语言。

4、宗教信仰

印度是多宗教的国家，各族人民信奉印度教、伊斯兰教、佛教、耆那教、基督教和原始宗教等。

佛教是世界最古老的宗教之一，公元前六至五世纪诞生于北印度。佛教受婆罗门教影响，接受了该教的报应和轮回教义。按照佛教的说法，人们只要虔诚地遵守教规即可达到极乐世界。公元初，佛教分为大乘和小乘两派。按照小乘教义，只有僧侣才能到达涅槃。而大乘教义只要俗人遵守佛教的基本生活规范，即可得到拯救。现在，印度有400万佛教徒。

印度教渊源于古代婆罗门教，同时又有佛教影响。《吠陀》是印度教经典，强调与天职、造业（报应）和轮回有关的教徒生活规范。信奉梵天、毗湿奴和湿婆等神。1973年印度教徒约为4.8亿人。它是印度信仰人数最多的宗教。

锡克教是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创建于印度的宗教，是一神的半武装教派。坚决反对种姓制度。目前，教徒总数为1,200万人。

耆那教是地区性宗教，公元前六世纪创建。它主张所有的人，不论属于哪个种姓，都有得到超度的平等机会。耆那教是多神宗教，严格遵守不杀生的规定。现在约有300万教徒。

伊斯兰教创建于公元七世纪。信奉真主及其先知穆罕默德。目前，印度穆斯林共有6,400万人。

基督教徒传入印度较晚，现有教徒1,500万人，其中有一半是罗马天主教徒。少数民族中信仰基督教的人数最多。

原始宗教信仰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继续保存。1961年调查教徒约有80万人。

此外，印度还有一些其他宗教信徒，如袄教徒和犹太教徒等，人数不多，约15万人。

第二章 藏缅语族各族

1、加洛族

加洛族主要居住在梅加拉亚邦的加洛山区,约有30多万人,同时,阿萨姆邦的戈阿尔帕拉县和孟加拉国也有一部分加洛人。

族称和人种 加洛族称的由来有争议,有人主张“加洛”一词最早来自“加拉”一词,它是被称为加洛族的一个分支的名称。欧洲人最早接触他们,随后,可能将整个民族称为加拉,因辗转误传,将加拉改称为加洛。另一种说法认为这同藏族向外移动有关。传说“加鲁”是最早率领部落迁徙的领导者,他以他自己的名字命名他的部落,后来就变成了“加洛”。本民族不使这一名称,他们总是称自己为阿契克,意为山地人,或曼德,意为勇士,抑或称阿契克曼德,山地勇士。

加洛族有许多支系,如阿卡威、契萨克、杜尔、马特雅契、科朱、阿提喀拉、阿本、鲁卡、加拉和阿汤等。

加洛族属蒙古人种,中等身材、颧骨突出,鼻较大,眼睛红褐色,耳大,唇厚,胡须稀少,皮肤呈棕黑色。身体健壮,能吃苦耐劳。

族源 加洛族历史上属波多集团,这个集团包括卡查里人(它又含科奇人、梅切人和加洛人)、拉隆功人、拉巴人和迪马萨人。他们的故乡被认为是处于中国长江和黄河上游的中间

地带。在远古时代，他们的游牧群离开那里移动到阿萨姆和北孟加拉，向西远至蒂佩拉。

加洛族的传说，没有追溯到更远的历史，只提到他们最初的故乡是西藏。关于他们从西藏移入阿萨姆的路线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沿着其他部族的路线，也就是从喜马拉雅山东北进入印度的。也有人认为他们是从喜马拉雅山西边进入印度的。如果我们从波多群体的分布地区来分析，从西边进入印度的可能性较大。加洛人的传说提到他们从西藏出来后，到了喜马拉雅山的平原地带，后又继续向东游牧，到了布拉马普特拉河谷，然后又沿原路返回位于河谷与丘陵之间的平原地方。看来，他们在那里定居了一个时期，然后又迁徙到现在加洛族的故乡一加洛山区。

加洛族语言属藏缅语族，近似藏语，不少词汇与藏语相似。他们也使用藏语和藏文。同时，还保留了用绳结记事的古老习惯。

加洛族的习俗和藏族有关，最明显的一点是加洛族传统上珍视牦牛，而这种牛在加洛人居住地区是没有的。他们在跳吉雷瓦舞时，就使用牦牛尾巴。他们的歌词里经常提到牦牛尾巴。当问及他们怎么会知道这样一种动物时，他们会郑重地对你说，使用牦牛尾巴的风俗是由他们祖先传下来的；他们甚至还会说，他们现在所有的牦牛尾巴是最早的移民带来的。他们还用牦牛尾巴装饰他们的佩刀刀柄，并视为珍品。加洛族称牦毛为麦契克和唐格鲁。前者 and 加洛人称本地牛为麦楚的叫法很相近。他们为什么对牦牛如此崇敬？为什么使用牦牛尾巴？又为什么要用牦牛的名称来称呼本地牛？如果不是传统上的缘故，那就难以解释了。

据加洛族古代传说，他们来自中国西北和西南，恰好与古羌人向西南移动吻合。再者，他们把自己的族源和藏族联系起来，而藏族的先民是古羌人。所以，加洛族的先民很大可能与古羌人有关。

生活方式 加洛人衣着简朴。男子用一块布缠在腰部和两腿间，然后在背后系起。系的方式很灵巧，合乎礼貌。妇女和男人一样，也用一块布缠在腰部。胸部赤裸，无任何遮盖之物。男女都披一小毯子或罩衣，较富裕的人家用布缝制，而穷人用树皮制作。这种树皮先放在水里，敲薄，然后晒干制作。可以想象，它不会给人增添多少温暖。东部山区的加洛人，服饰类似卡西人，穿带穗子的上衣。现在，受过教育的加洛人也着英国式的衣服，或穿印度服装。

加洛族不分男女，都很喜欢佩带装饰品，不过是些粗糙之物。男子的装饰品包括三、四个铜耳环，圈上无花纹，直径约两英寸，价钱便宜。还带一个珠子项链，带二、三个的也有。他们对项链的需要是十分迫切的。妇女佩带的饰品包括既大又重的耳环（每个重约一磅），以至耳垂扩大。她们认为耳垂越大，越受人羡慕，且是美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在耳环上穿一根绳子，从头上绕过，以减轻耳垂的重力。现在，这些笨重的装饰品逐步减少。她们还带玻璃的或铜锡合金的项圈。在某些地区，加洛人无论男女都用从孟加拉得来的贝壳装饰在衣服上。

地位高的加洛人肘上戴铁圈或铜圈，这是显示他们社会地位的标志。普通人必须向村庄头人购买这种特权后，才能佩带它。

还有一种特有的装饰品，用铜片制成的冠，用一根线把铜

片串起围在头上，从后面打结。据说，过去，这种装饰品只有那些在战争中的英勇武士才有资格佩带。后来，变成了一般的装饰品。

加洛人的头发留得很长，有时打结，有时用一块布绕在头上，以致头发不会遮住脸。他们不纹身。

加洛人主食稻米，辅以少量豆类。除虎肉外，几乎什么动物肉都吃。据说，他们的佳肴是用米填满狗肚，然后把它活活烧死，待至肚里的米熟后，就把肚子割开，吃掉里面所有的食物。他们吃猪肉。酿造大量米酒，男人、妇女和儿童都有饮酒的习惯，因而酒醉是平常的事。他们每日三餐，用树叶盛饭。不吃牛奶。喜欢吸烟，经常见到男人在嘴上有个竹烟袋，或拴在腰带上备用。孟加拉人制作的金属烟袋也有人使用。

加洛人通常是五、六十户组成一个村寨，建在有水源的山脚地带。房屋建成一排排的，每家的门都面对中央广场。各家的粮仓集中在村里的一个地方。修房盖屋时，大家帮助。住宅的样式是又长又窄，一般长约30—35公尺，有的长达80公尺，宽14公尺。多建在木桩之上。普遍是竹木结构，屋顶呈两面斜坡，盖以茅草或竹叶。房屋前后有门，通常无窗口。正面屋檐下堆放农具和烧柴，并作为饲养家畜的地方。屋内有一主要房间，既是睡觉又是祭祀、烧茶、吃饭之处，在它的中央安置一个火塘。还有一个妇女住的房间。煮饭有时用粗糙的陶罐，有时用鲜竹。各种肉都是放在木柴的余火上烤吃。富有人家用铜锅或土罐。

加洛人还有一种临时房屋，搭在庄稼地里，往往是在高大的树上，既安全又便于保护作物。

靠近平原地区的加洛人，其房屋和传统住宅不同，样式发

生了变化。这种房屋多直接建在地面上，墙壁用木条作成，涂上泥，粉刷成白色。

婚俗 和卡西族一样，加洛族也保存了母系社会的一些特点。有的支系，直到19世纪尚保有群婚制痕迹。如阿汤人在某些重大节日时，按照习惯，娱乐完毕，男女青年可以同居一夜。

加洛人普遍是对偶婚，男女青年情投意合后结为伴侣。结婚仪式简单，由祭司主持婚礼。

历史上，加洛族流行一种名叫诺克罗姆制。它是从母系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的一种形式，对研究原始婚姻和家庭有重要价值。

所谓诺克罗姆制，就是说在一个家庭中，财产继承权属于女儿，通常为幼女。她应娶她父亲所属的那个马利哈（或里尼吉）中的某一个男人。外侄被认为是最合适的人。女继承人的丈夫叫诺克罗姆，而她自己则叫诺克纳。按照惯例，丈夫应住在妻子家。

诺克罗姆是父权社会打进母权社会的一个楔子。首先，诺克罗姆是女继承人的丈夫，一旦诺克纳的父亲死后，诺克罗姆就要和岳母、舅舅的遗孀一家庭财产的占有者结婚。于是，诺克罗姆不仅是女儿的丈夫，同时，又是母亲的丈夫。虽然岳母是第二个妻子，而她仍然是主妻。通过这种婚姻形式，财产继承权固然保留在母系氏族内，而诺克罗姆有权控制财产。丈夫在她生前可以享用她的财产，虽然他不能把这份财产传出去，但他对财产拥有毋庸置疑的权力。其次，诺克罗姆制保持了两个里尼吉关系的继续。他有权从他的里尼吉中挑选一个男性成员来代表他，这个代表称作他的诺克罗姆。而这个诺克罗姆就

是这个男人的外侄，他姐姐的儿子。第三，诺克罗姆是这个家庭的支柱。诺克罗姆这个词来源于两个词，即房屋和柱子。他娶几个女儿中的一个女儿，跟她一家人生活在一起。一旦这个家庭的自然保护者不能再提供保护时，他就立即变成这个家庭的相应保护者。诺克罗姆制的出现，可以说，对财产实行了双重控制。最后，由于实行诺克罗姆制，属于父亲里尼吉的年青男子，陆续去到另一个里尼吉，这种情况促进了加洛人母系家庭中丈夫地位的巩固。在年青男人去的那个村子里，他并非一个人，在那里，他将遇到与自己同住一个村子，属于一个里尼吉，而现在搬来与自己妻子住在一起的许多其他男人。

诺克罗姆制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在母系社会中，男子地位如何逐渐提高，最后，导致父权社会代替母权社会。必须指出，这只是从婚姻和家庭方面来考察。至于母权制的崩溃，还有许多其他原因，比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耕越来越重要，采集经济退居次要地位，因而男女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

近来，这种诺克罗姆制已产生了某些变化，岳父死了，丈母娘不愿和女婿结婚，有的甚至自焚。

加洛族中离婚时有发生，感情不和或通奸，均可导致离婚。村寨长老要核实双方的离婚理由，要举行一种离婚仪式，男女双方在村民大会上，各人手捏一把泥土，女方以她母亲的名义起誓，断绝往来，解除婚姻关系。发誓毕，祭司抽出一把大刀，或一把大斧，猛击一棵树，呼唤它作为地母之子来为发誓者作证。这是传统的离婚方式。近些年来，出现了通过法院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

当一方不同意离婚，则用赔偿的方式求得解决。通常是索取一块黑布或一面铜锣的价钱。现在，也开始索取一笔钱。如